

康平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康平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并结合独立董事提交的相关自查文件，就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柳世平女士、尹洪英女士、梁清华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上述三位独立董事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，持续保持独立性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康平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9 日